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共有 90 个成员国和 28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3/1 Prov. 3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2/12 Prov. 中所载的 CDIP 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代表团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表示致力于参加建设性对话，争取就本届会议的重要议题，例如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职责范围的定稿达成一致意见。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3/2 中所载的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委员会欢迎报告中对 2013 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全面回顾，并对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并再次表示秘书处决心支持 WIPO 成员国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
7.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议并注意到下列项目审评报告：
 - (i) 文件 CDIP/13/3 中所载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审评报告”；
 - (ii) 文件 CDIP/13/4 中所载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审评报告”；
 - (iii) 文件 CDIP/13/5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审评报告”；
 - (iv) 文件 CDIP/13/6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审评报告”；以及

(v) 文件 CDIP/13/7 中所载的“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自我审评报告”。

在对各项审评报告进行介绍之后，会上交换了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项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延期一年，以便在剩余项目预算内完成未完活动。

8. 同样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三部分”(CDIP/13/10)。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表示了兴趣和赞赏。若干代表团对各项附件提出了事实性更正。各代表团还对文件的实质方面提出了评论意见。会上还对把这项工作扩大到其他知识产权领域表示了意向。

9.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下列项目提案：

(i) 文件 CDIP/13/8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与旅游业：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保护文化遗产”项目。会上交换了意见，其间一些代表团表达了支持和意向，愿意成为项目的试点国，另一些代表团表示了关切，要求对项目做出澄清。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经修订的项目。

(ii) 文件 CDIP/13/9 中所载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委员会批准了项目提案。

10. 委员会讨论了文件“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委员会同意，基于事实汇总且不提出任何建议，为 CDIP 今后某届会议的讨论编拟一份关于两项新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即：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 第 61 条)，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 第 73 条)。

1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DIP/13/12 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的信息，尤其是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12. 委员会讨论了“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文件 CDIP/12/5)。委员会未能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请大会允许其在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并在 2015 年就这两个事项向大会作出汇报和提出建议。

13. 委员会讨论了“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经过协调人、委员会前副主席 Ekaterine EGUTIA 女士的简短介绍，委员会决定在 CDIP 下届会议前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以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项。

14.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事项。委员会未就会议发言人名单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

15. 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CDIP/9/14、CDIP/9/15、CDIP/9/16 和 CDIP/11/4)。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议题。

16. 同样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讨论并注意到下列文件：

(i) 文件 CDIP/13/INF/2 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加纳的传统草药”；

(ii) 文件 CDIP/13/INF/3 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肯尼亚的非正规金属加工业”；

(iii) 文件 CDIP/13/INF/4 中所载的“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国别研究：南非的家居和个人护理产品非正规厂商”；

(iv) 文件 CDIP/13/INF/6 中所载的“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

(v) 文件 CDIP/13/INF/7 中所载的“关于埃及信息技术领域以及知识产权作用的探索性研究：经济评估和建议”。

17. 由于时间不足，委员会未能处理下列文件：

(i) 文件 CDIP/13/INF/5 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对乌拉圭制药业的影响研究”；

(ii) 文件 CDIP/13/INF/8 中所载的“专利在企业商业战略中的作用——中国企业专利申请动机及实施与产业化研究”；

(iii) 文件 CDIP/13/INF/9 中所载的“中国居民国际专利申请战略研究”；以及

(iv) 文件 CDIP/13/11 中所载的“关于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创意内容的获取方面 WIPO 各项可能活动的建议修订稿”。

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文件。

18.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议题/文件清单。

19.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20.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